

附表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使用空間		面積(坪)	場地使用費 (每日新臺幣)		超時費用 (每時新臺幣)	空間屬性
建築編號 B01		200	非營利活動	2,284 元	1,142 元	集會、展演(流行、當代及傳統等表演型態含音樂、舞蹈及戲曲演出)
			營利活動	3,428 元		
建築編號 S02	S02	96.8	非營利活動	1,105 元	553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659 元		
建築編號 S03	S03	114	非營利活動	1,302 元	651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954 元		
建築編號 B03	A	99	非營利活動	1,131 元	566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697 元		
	B	120	非營利活動	1,370 元	685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2,057 元		
	CD	192	非營利活動	2,193 元	1,097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3,291 元		
建築編號 B09	AB	137	非營利活動	1,565 元	783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2,348 元		
	C	119	非營利活動	1,359 元	680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2,040 元		
	D	78	非營利活動	891 元	456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337 元		
建築編號 R04	1樓廣場	233	非營利活動	888 元	444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332 元		
	2樓國際演講廳	127	非營利活動	1,606 元	803 元	展演、集會
			營利活動	2,410 元		
	3樓展覽空間	141	非營利活動	1,610 元	805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2,417 元		
建築編號 B11		416	非營利活動	4,751 元	2,376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7,130 元		
建築編號 B04		94	非營利活動	1,073 元	537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611 元		
建築編號 B05	小禮堂	104	非營利活動	1,188 元	594 元	展演、集會
			營利活動	1,782 元		
	多功能空間	67	非營利活動	765 元	383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148 元		
建築編號 B07		79	非營利活動	902 元	451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354 元		
建築編號 R11	研討室一	20	非營利活動	384 元	192 元	集會

	研討室二	20	營利活動	577 元	192 元	集會
			非營利活動	384 元		
			營利活動	577 元		
	展覽空間	52	非營利活動	594 元	297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891 元		
	演講廳	37	非營利活動	579 元	289 元	展演、集會
營利活動			869 元			
建築編號 R12	體驗教室一	40.61	公共空間	913 元	457 元	展演、集會
	體驗教室二	25.75	公共空間	636 元	318 元	展演
	開放區域 C 區	15.74	公共空間	449 元	225 元	集會
	開放區域 A 區前	22.25	公共空間	571 元	286 元	集會
	開放區域 A 區後	22.25	公共空間	571 元	286 元	集會
	藝術走廊	12.12	公共空間	226 元	113 元	展覽
	進駐空間	依實際坪數	進駐空間	18.63 元 / 坪 * 實際使用坪數		依本園區 1916 工坊進駐申請相關規定提供使用 (長期進駐無超時費用)
中央廣場		250	非營利活動	953 元	477 元	展演
			營利活動	1,430 元		
文資大道		依實際坪數	非營利活動	3.81 元 / 坪 * 實際使用坪數	2 元 / 坪	展演
			營利活動	5.71 元 / 坪 * 實際使用坪數		
建築編號 B06		157	非營利活動	1,793 元	897 元	暫不提供場地使用 (另依園區管理機關公告為準)
			營利活動	2,691 元		
建築編號 S01		112	非營利活動	1,279 元	640 元	暫不提供場地使用 (另依園區管理機關公告為準)
			營利活動	1,919 元		
保證金						
分級		面積(坪)		費用		說明
第一級		50 坪以下 (含)		5,000 元		保證金依使用場地坪數分為五級
第二級		51 坪至 100 坪以下 (含)		10,000 元		
第三級		101 坪至 150 坪以下 (含)		12,000 元		
第四級		151 坪至 200 坪以下 (含)		15,000 元		
第五級		201 坪以上 (含)		20,000 元		
注意事項：						
1. 為鼓勵公益團體及弱勢團體活動，如係公益團體或弱勢團體申請使用，且無收受						

門票、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園區場地管理人員依申請審查結果及活動內容，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主(協)辦者，得減免相關場地費用。

2. 電費使用收費方式：申請單位於園區場地管理人員點交使用空間後，將由雙方抄錄、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，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、簽章，電費款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依據收取(依園區公告計價標準為準)。
3. 申請單位如同時申請使用多筆場地時，保證金之收取以使用場地坪數最高之保證金為標準，以收取一次為原則。
4. 場地使用保證金，俟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且完整歸還後，無息退還。如有毀損，申請單位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，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，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，申請單位應補足。
5. 申請場地使用每次至少須四小時，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。超時時段為六時至八時及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；超時費用以每小時計算，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(每日以八小時計算)
6. 為創造園區表演藝術空間效益，鼓勵音樂、舞蹈及戲曲演出，建築編號 B01 (表演藝術館) 得提供流行、當代及傳統等表演型態及展演活動推廣、人才培育活動申請使用。
7. 為促進文化創意發展推廣，除依本收費標準收費外，有關園區 1916 工坊進駐使用，由園區管理單位另依規定辦理進駐申請審查。
8. 費用以新臺幣計。